

关于2023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的说明

人大会议通过的2023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85000万元，实际完成7696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0.6%，较上年减少4207万元，下降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010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7.1%，增长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5.1%。非税收入完成2686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4.3%，下降14.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1702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70.3%，增长107.2%。

2、企业所得税完成388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6.4%，下降8.1%。

3、个人所得税完成140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7.7%，增长104.8%。

4、资源税完成28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3.3%，增长43.6%。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92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4.2%，增长17.1%。

6、房产税完成238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9.8%，下降61.3%。

7、印花税完成86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7.9%，增长42.6%。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440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5.1%，

增长1.5%。

9、土地增值税完成1014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4.5%，增长5.2%。

10、车船税完成221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2120%，增长73633.3%。

11、耕地占用税完成25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9%，下降97.4%。

12、契税完成524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7.7%，增长31.1%。

13、环境保护税完成6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72.5%，增长97.1%。

14、专项收入完成123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2.8%，下降44.6%。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314万元，下降86.6%。

16、罚没收入完成5万元。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096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1.5%，增长26.8%。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4346万元，增长22.0%。

20、其他收入完成0万元。

关于2023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的说明

人大会议通过的2023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6098万元。执行中，由于中央、省、市增加补助等，剔除上解上级支出等因素，实际支出6612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6%，增长13.0%。

分项目安排情况为：工资福利支出606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商品服务支出1094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项目支出4840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32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216.3%。

科学技术支出30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2.3%，增长5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61.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376万元、死亡抚恤资金81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0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43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42.1%。

节能环保支出3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城乡社区支出4063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133.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2241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减少39.2%。

住房保障支出92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39.6%。

国债付息支出14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16.9%。

关于2023年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项完成情况的说明

人大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6680 万元，实际完成 6089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7.1%，下降 48.0%。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596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6.4%，下降 56.5%。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84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0.7%，下降 25.6%。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29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7%，下降 34.2%。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379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29.8%，增长 38.6%。

关于2023年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的说明

人大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06680 万元，实际安排支出 1011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下降 32.8%。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2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7%，下降 20.4%。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2.4%，下降 3.4%。

3、债务付息支出 54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8.9%。

4、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3%，下降 48.6%。

关于2023年示范区 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情况的说明

人大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

一、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因区划调整，与安阳县套合，示范区社保收入安阳县统一负责。

二、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因区划调整，与安阳县套合，示范区社保支出安阳县统一负责。

关于2024年示范区收支预算的 说 明

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入预算（草案）安排建议

2024年，财政预算收入建议安排223852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21027万元，较2023年完成增加3239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

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初步意见

2024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82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6.5%。分部门情况是：

税务部门62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23.7%；

财政部门20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25.5%。

2、转移性收入安排的初步意见

转移性收入安排10752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393万元，主要为上级补助收入9131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621万元，较2023年增加1621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初步意见

根据政府性基金征收单位预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31100万元，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24420万元。

二、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支出预算（草案）安排建议

2024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223852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2102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初步意见

2024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2752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3393万元。分项目安排情况为：

工资福利支出456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681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861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7451万元；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5万元；

项目支出38131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8637万元；

预备费支出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转移性支出安排45543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4504万元，其中：专项上解支出45540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意见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当年支出131100万元，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24420万元。其中：区本级项目支出119474万元、上解支出9065万元、结转支出2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51万元。

关于2024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82000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加5031万元，增加6.5%。其中：税收收入62000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减少4.6%；非税收入20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

- 1、增值税20125万元，增长101.3%。
- 2、企业所得税4800万元，增长6.7%。
- 3、个人所得税1700万元，增长6.3%。
- 4、资源税3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5、城市维护建设税2500万元，减少16.7%。
- 6、房产税3500万元，减少56.3%。
- 7、印花税1000万元，增长25%。
- 8、城镇土地使用税5200万元，减少35%。
- 9、土地增值税12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10、车船税2300万元，增长22900%。
- 11、耕地占用税500万元，减少94.4%。
- 12、环境保护税75万元，增长87.5%。
- 13、契税8000万元，增长3.2%。
- 14、专项收入1300万元，增长8.3%。
- 15、教育费附加收入1200万元，与上年持平。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700万元，减少21.8%。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4000万元。

关于2024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测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82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性收入91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21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45543万元，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财力47209万元，较2023年46098万元，增加1111万元，增加2.4%。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2024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82000万元，分部门情况是：税务部门62000万元，财政部门20000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2024年上级补助收入9131万元。分项情况是：1、返还性收入619万元，为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512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088万元、结算补助收入（市）219万元、固定数额补助-28万元，新体制省级返还基数7233万元。

三、上年结转收入1621万元。

四、上解上级支出。2024年上解上级支出45543万元，其中专项上解支出45540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3万元。

关于2024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说明

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92752万元，其中2024年区级财力安排支出47209万元。主要情况是：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

2024年财力安排支出47209万元，其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是：

（1）工资福利支出4560万元，较上年减少1681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1861万元，较上年减少7451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4）项目支出38131万元，较上年增加8637万元；（5）根据《预算法》要求，预备费按预算支出的1%至3%设置，安排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6）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621万元，较上年增加1621万元。

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支出科目

按照上述资金来源安排后的主要支出47209万元拟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53.7%，为招商引资经费；

2、科学技术支出118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长135%，为

上年结转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36万元，2023年无此预算，为上年结转的群众体育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1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6.9%，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养老服务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409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0.5%，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6、城乡社区支出17037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4.7%，主要为区直及乡镇工资、正常运转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7、农林水支出1万元，2023年无此预算，为上年结转的市级森林乡村奖补资金；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00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15%，主要为国有企业注资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

9、住房保障支出3852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长114%，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区直及乡镇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0、预备费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11、其他支出1000万元，为职工正常工资晋级晋档及增资因素等预留及乡镇政府经费年初预留，较2023年预算减少33.3%；

12、债务付息支出15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27%。

关于2024年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性基金征收单位预计，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31100万元，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24420万元。当年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当年预计收入118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200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当年预计收入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当年预计收入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当年预计收入6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5、债务转贷收入当年预计收入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00万元。

二、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131100万元，当年支出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9474万元。其中：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当年安排的支出113474万元，主要为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6000万元，主要为绿化、市政工程款、征地拆迁补偿等。

（二）上解上级支出9065万元。

（三）债务还本支出561万元。

（四）上年结余结转项目2000万元。

关于2024年示范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受示范区与安阳县套合因素影响,2024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由安阳县统一编制。